



230020348222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检测
TESTING
CNAS L0317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232400008929

样品名称

杰士邦水润快感人体润滑剂

委托单位

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乐福思健康产业股份公司
地址: 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九峰街道九峰一路1号光谷生物创新园二期A1栋
生产单位: 乐福思健康用品有限公司
地址: 咸宁市咸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龟山路39号
样品名称: 杰士邦水润快感人体润滑剂
样品性状: 透明凝胶
样品数量: 1 pcs
样品包装: 未灭菌包装
生产日期: 2024-07-18
样品批号: 2407180101

上述信息及样品由委托单位提供并确认, 本中心不承担证实委托单位提供信息的准确性、适当性和(或)完整性的责任。

接样日期: 2024.08.29
检测日期: 2024.08.29 ~ 2024.09.14
检测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港大厦C座

结果汇总:

一. 项目: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依据: 《化妆品安全技术规范》(2015年版)

结论: 在本试验条件下, 受试样品对ICR小鼠的急性经口 $LD_{50} > 5000$ mg/kg。根据急性经口毒性分级, 该样品属于实际无毒级。

宁波海关技术中心

授权签字人:
报告发布日期: 2024.09.14



一、急性经口毒性试验

1. 材料和方法

1.1. 受试样品处理

称取 5.0542 g 样品置于烧杯中取少量灭菌注射用水将样品混匀后倒入 20 mL 容量瓶内, 以少量灭菌注射用水多次冲洗烧杯一并倒入容量瓶中, 加入灭菌注射用水定容至刻度线, 充分摇匀后装入样品管, 贴上标签备用, 样品现配现用。

灌胃体积: 0.2 mL/10 g·BW

1.2. 溶剂: 灭菌注射用水 (生产单位: 华夏生生药业 (北京) 有限公司; 产品批号: 240408101; 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 H20163266; 生产日期: 2024.04.08; 有效期: 2026.04.07);

1.3. 实验动物和饲养环境

1.3.1. 实验动物信息

种属: 小鼠;

品系: ICR;

级别: SPF 级;

动物数量: 10 只;

动物性别: 雌雄各半, 雌性动物未孕和未曾产仔;

体重: 18.7 g ~ 22.0 g, 同性别体重不超过均值的 $\pm 20\%$;

来源: 上海杰思捷实验动物有限公司;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号: SCXK (沪) 2023-0004;

质量合格证号: 20230004012757。

1.3.2. 饲养环境信息

设施: 屏障环境;

温度: 22.6°C ~ 23.3°C;

相对湿度: 49.2% ~ 66.3%;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号: SYXK (浙) 2021-0032。

1.3.3. 饲料信息

饲料名称: 辐照灭菌实验鼠维持饲料;

饲料来源: 江苏省协同医药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饲料生产许可证号: 苏饲证 (2019) 01008;

生产日期: 2024.04.01;

保质期: 6 个月;

批号: 24040101;



质量合格证号：20-SM240717100。

1.3.4. 动物饮用水信息

水质：一级 RO 超滤水，经氯化处理，将水游离氯含量控制在 0.3 mg/L ~2 mg/L。

供水方式：经饮水嘴直接供动物自由饮用。

分析与检测：经测试饮用水的重金属含量、微生物、游离氯含量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22) 要求。

1.4. 试验方法

试验前动物在屏障环境动物房中适应 7 天，染毒前动物禁食过夜。试验开始后，采用一次限量法，灌胃剂量为 5054.2 mg/kg。染毒后继续禁食 3 小时，每天观察中毒症状或行为变化，每周称重一次。观察并记录染毒过程和观察期内动物的中毒和死亡情况，观察周期 14 天，观察期结束后，处死存活动物并进行大体解剖。

2. 试验结果

实验动物在染毒 14 天内未见任何中毒症状和中毒死亡；雌雄动物的体重未见异常（见表 1）。实验观察结束，对受试动物进行大体解剖检查也未见异常变化。LD₅₀ > 5054.2 mg/kg。

3. 试验结论

在本试验条件下，受试样品对 ICR 小鼠的急性经口 LD₅₀ > 5000 mg/kg。根据急性经口毒性分级，该样品属于实际无毒级。

表 1 急性经口毒性试验结果

性别	动物数 (只)	体重 ($\bar{X} \pm SD$) (g)				死亡数 (只)	死亡率 (%)
		0 天	7 天	14 天	14 天增重		
雄性	5	20.4±1.14	25.4±1.34	30.0±1.48	9.6±0.67	0	0
雌性	5	20.3±1.59	23.8±1.51	27.6±1.65	7.3±0.78	0	0

****报告结束****

声 明

1. 本中心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对本报告的公正性、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除客户公开的信息或客户与本中心有约定，本中心及相关人员对在实施实验室活动过程中获得或产生的所有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客户对本报告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书面异议，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无异议。政府行政管理部门下达的指令性任务，被检方对抽样结果有异议时，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文件规定进行。
3. 未经本中心事先书面同意，本报告不得部分复印或部分引述，不得用于对外公示、广告宣传以及司法目的。
4. 未加盖 CMA 标志的检测报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具有社会公正证明作用。未加盖本中心检验检测专用章及授权签字人签章的检测报告无效。

本中心各检测场所地址：

- 地址 A（高新）：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清逸路 66 号
地址 B（鄞州）：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惠康路 8 号
地址 C（北仑）：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长江南路 219 号
地址 D（梅山）：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港大厦 C 座
地址 E（保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港东大道 6 号 1 幢 4 楼
地址 F（慈溪科技路）：浙江省慈溪市科技路 389 号
地址 G（慈溪兴检路）：浙江省慈溪市兴检路 99 号
地址 H（前湾）：浙江省宁波市宁波前湾综合保税区 E3、G1 幢
地址 I（宁海）：浙江省宁海县人民大道 183 号